采购项目编号：SXSJHT2026-111-HT

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
2026-2027 年度校园责任险采购项目

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

2026 年 8 月

2026-2027 年度校园责任险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[illegible]

签订地点：[illegible]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8 月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[illegible]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[illegible]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，《[illegible]》和[illegible]的磋商文件，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本合同服务项目为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2026-2027 年度校园责任险采购项目，服务覆盖全区 71 所区属公办校园，预定参保学生 92000 名，由乙方统一提供校方责任险（含意外运动、研学旅行责任）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承保，理赔、法律援助、风险管理全流程配套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1 学年（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00 时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）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服务内容：详见附件一《2026-2027 年度校园责任险服务方案》。

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全部保险服务、风险管理、法律援助、理赔处置工作，均须符合《保险法》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、校园安全管理国家规范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。

第四条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．计价标准与暂定总保费：本项目采用**固定单价、据实结算**模式，即校方责任险单价 8 元/生，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单价 2 元/生，合计单价 10 元/生。项目暂定参保学生 93000 人，暂定保险总费用（保费）人民币大写：玖拾叁万元整，小写：¥930000.00 元。全区最终结算保费总额最高不超过玖拾叁万元，超出预算部分甲方不予支付。

2．最终结算保费：当年实际在册参保学生人数×10 元/生；全区参保学生总人数上浮在 5%以内的，乙方不额外增收保费。

3．保费缴纳规则：本项目保费一次性缴纳，以 2026 年秋季开学各校实际注册在校学生人数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乙方需在投保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报送全区参保学校名单，由甲方复核确认最终参保人数与结算保费。

4．发票要求：乙方完成全区统一承保、出具正式保单后，向甲方开具合规、完整、有效的增值税完税发票，发票金额与甲方复核确认的最终结算保费保持一致，无合规发票甲方不予办理支付手续。

5．结算方式：统一采用银行转账结算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: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:61001902900052536285

行号:105791000073

6．付款流程：甲方按实际注册学生数于合同签订后按每学年度结算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%。

7．结算主体：本项目由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集中办理保费核对、结算、支付手续，各学校不单独结算保费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．甲方拥有对乙方全部履约服务的监督、检查与监管权限，可定期核查乙方服务人员配置数量；针对乙方不达标的服务事项，有权下发书面整改通知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。

2．甲方可依据双方约定的考评管理办法，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开展考核评价，考评结果作为履约管理、费用支付的依据。

3．甲方监督乙方各项管理制度、服务流程落地执行情况。

4．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，足额支付应付保险服务费用。

5．甲方对乙方商业承保、理赔内部资料保密，不对外泄露。

6．履行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采购人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及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．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，乙方享有项目运营管理权限，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义务。

2．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可在本项目运营框架内对项目配套资源合理调配、规范使用。

3．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、批量投诉、舆情等重大事项，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报送甲方，并全程配合甲方开展纠纷处置工作。

4．乙方自觉接受行业监管部门、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无条件服从甲方全过程履约监督。

5．乙方对履约过程获取的学校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外泄、转借、商用；如发生信息泄露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、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6．履行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服务商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及责任。

第七条 业务管理

1.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《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表》、《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校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表》，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、完整，无隐瞒。

2.按照教育局的要求，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，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，开展跟踪服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2）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

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到期后，保险期内出险未结案案件，乙方须持续完成全部理赔、法律援助服务直至办结。

5. 甲乙双方确认，本合同全部条款均严格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制定，不存在差别化对待、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，对所有市场主体权益保障一视同仁，完全符合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法定要求。

第十三条 附件

1. 《2026-2027 年度校园责任险服务方案》
2. 《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条款》

甲方：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　　址：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 59 号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桃园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72060130660000208

电　　话：029-87618576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单位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　　址：西安市莲湖区主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 4 号楼 22 层南侧、北侧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
账　　号：61001902900052536285

电　　话：029-89527050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